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 密特弗神(衛署藥製字第044719號)」等7張藥品許可證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10日桃衛藥字第1090130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 密特弗神(衛署藥製字第044719號)」等7件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0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6817293號公告註銷。公告註銷之藥品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"台耀" 密特弗神(衛署藥製字第044719號)」。
 - (二)「"台耀" 安帕洛定酸鹽(衛部藥製字第045393號)」。
 - (三)「"台耀" 美普巴邁(衛部藥製字第058992號)」。
 - (四)「"台耀" 醋酸優利司特(衛署藥製字第057223號)」。
 - (五)「"台耀" 鹽酸普比威林(衛部藥製字第058176號)」。
 - (六)「"台耀" 得托枚辛(衛署藥製字第057900號)」。
 - (七)「"台耀" 依茨舒(衛部藥製字第060250號)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藥品許可證公告註銷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


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配合廠商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